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四狱假字第7号

罪犯陈泽康，男，1959年3月1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泽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4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5月28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2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11元，账户余额20461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康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四狱假字第8号

罪犯周稳良，男，1993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2014)罗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稳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60元，账户余额307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稳良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林勃宇，男，1991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勃宇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勃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10 元，账户余额 646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勃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刘加爱，男，1990年5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加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6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9.08元，账户余额194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加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高云飞，男，199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4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4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0.41 元，账户余额 49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保林杨，男，2002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32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林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保林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5.08 元，账户余额 266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保林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保路朋，男，1996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324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路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52 元，账户余额 400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保路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谢华斌，男，1985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华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5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30 元，账户余额 141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张旭，男，1999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3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1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99元，账户余额152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杜林，男，198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6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59 元，账户余额 150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丁俊永，男，1981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俊永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5.82 元，账户余额 145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俊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邹鑫，男，1999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5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鑫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3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性侵未成年犯罪的

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6.24 元，账户余额 450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郑杰峰，男，198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杰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郑杰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4.84 元，账户余额 298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杰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何波，男，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322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09 元，账户余额 118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杨丰，男，1987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0324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杨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8.41 元，账户余额 1839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许兴平，男，199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兴平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用于考察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86 元，账户余额 162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贺世杰，男，1993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324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世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贺世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其他成员。期内月均消费 143.46 元，账户余额 238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卢东，男，199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324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00 元，账户余额 63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何钢，男，1997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2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19 元，账户余额 869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臧玉民，男，200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玉民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臧玉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9.94 元，账户余额 178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王之龙，男，1976 年 5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之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42 元，账户余额 217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周石生，男，1980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石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石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61 元，账户余额 365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石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田茂涛，男，1991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3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茂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6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65 元，账户余额 361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茂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周青松，男，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323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青松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27 元，账户余额 192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青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许石亮，男，199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32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石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7188.5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10元，账户余额1238.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石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杜德凯，男，1987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德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50元，账户余额169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德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王国涛，男，199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324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执行期间，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324 刑执 206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该犯在缓刑考验期间多次参与赌博，受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决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67.89 元，账户余额 272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纪树生，男，195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32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树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40元，账户余额20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王会坤，男，1968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32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会坤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会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89 元，账户余额 186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孔建平，男，198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1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建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729.3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90元，账户余额206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何勇，男，197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勇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87 元，账户余额 787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王旭龙，男，1999年9月26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01元，账户余额54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邓永章，男，1974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永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20元，账户余额295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崔志刚，男，1986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324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志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82 元，账户余额 82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张树贵，男，2001年11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9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85元，账户余额127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饶昌林，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62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昌林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85.31元，账户余额200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陈秀波，男，199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0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波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66元，账户余额270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赵飞，男，199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9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72 元，账户余额 257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魏兴超，男，198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兴超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兴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92 元，账户余额 189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陈红林，男，198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4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23 元，账户余额 28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晏祥远，男，197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1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祥远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晏祥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6日作出(2021)云03刑终230号刑事判决，判处上诉人晏祥远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总和刑期五年零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68元，账户余额863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祥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李荣坤，男，1995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坤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6刑终5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期内月均消费197.35元，账户余额672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康绕生，男，1981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绕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3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康绕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7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06 元，账户余额 184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陶绍福，男，1991年6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绍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至203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35元，账户余额100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绍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平怀知，男，197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怀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平怀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18 元，账户余额 114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怀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何立伟，男，1998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立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立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90 元，账户余额 544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刘振峰，男，199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32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振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1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26 元，账户余额 200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振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朱华，男，1989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324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84 元，账户余额 485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王红兵，男，1980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60 元，账户余额 318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高波，男，198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2020)云032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76元，账户余额224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金后有，男，1973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后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66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43元，账户余额344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后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邓加平，男，1982年7月23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岚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加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44元，账户余额693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杜永宽，男，197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324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永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杜永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7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69 元，账户余额 111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永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唐志林，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9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志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72 元，账户余额 265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伏江豪，男，2005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江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78 元，账户余额 126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江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蒋辉，男，199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32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34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14 元，账户余额 1293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李昌平，男，200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06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7.45元，账户余额259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刘沫洋，男，199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323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沫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3.96 元，账户余额 747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沫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施骁航，男，1996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骁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29元，账户余额180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晓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苏永兵，男，2000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永兵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3.10元，账户余额248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王刘敏，男，2001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刘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48元，账户余额392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王智银，男，197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智银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智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8.53元，账户余额95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智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吴正超，男，198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7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正超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吴正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6.15 元，账户余额 178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杨安波，男，2000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1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安波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安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6.02元，账户余额91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杨校娄，男，1975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校娄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0.99 元，
账户余额 653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校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张杰，男，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38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罪犯张杰提出申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8) 云 03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纠正原审对张杰的累犯认定，量刑上维持原判。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后因漏罪被公安机关解回，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381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杰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继续送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期内月均消费143.51元，账户余额306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李洞阳，男，1998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滑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洞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4.77 元，账户余额 1540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洞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李平，男，1991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322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79 元，账户余额 503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陈文玉，男，1998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324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22 元，账户余额 367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李端余，男，199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2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端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

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5.74 元，账户余额 263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端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周富国，男，1976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富国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6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富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25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富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8.69元，账户余额351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富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李汉弟，男，1963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嘉鱼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汉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4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云04执2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本次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70元，账户余额710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汉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杨志强，男，198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5.00元，账户余额176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罗安福，男，1989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宜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安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监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78元，账户余额1544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鲁蔚春，男，1981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蔚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蔚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00 元，账户余额 161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蔚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严港，男，1996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严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6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70 元，账户余额 154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赏伟，男，1992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赏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57 元，账户余额 428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和玉龙，男，1979 年 3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0)迪法刑初字第 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玉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572.5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9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86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0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3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150.38元, 账户余额1032.1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和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太兴，男，199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32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太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69 元，账户余额 273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徐万宽，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万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万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7日作出(2020)云03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30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19元，账户余额483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万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张俊，男，1989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1.59元，账户余额961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梁红宝，男，1978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0322刑初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红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0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4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红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03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23元，账户余额476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红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夏万聪，男，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323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万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万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49 元，账户余额 320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马英雄，男，2005年8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英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26元，账户余额394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英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桂进府，男，1972年11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作出(2020)云0325刑初2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宣判后，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原审被告人桂进府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2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寻衅滋事犯罪中的主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3.52元，账户余额347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进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曹树全，男，1985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树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树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05 元，账户余额 192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陈乔稳，男，1956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乔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至 2031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4.29 元，账户余额 556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乔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崔学德，男，197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381 刑初 7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学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06 元，账户余额 91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段冲飞，男，199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8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冲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20元，账户余额571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冲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胡永恩，男，197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8.22元，账户余额885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虎恩排，男，1958 年 2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2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6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 5000.00 元，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59 元，账户余额 2162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08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牛长波，男，198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324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长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3.15 元，账户余额 477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长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彭小夸，男，1978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32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小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8.64 元，账户余额 273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小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柴博，男，2002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柴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47 元，账户余额 218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陈凡，男，1999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0.89元，账户余额512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李平，男，1979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5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3.14元，账户余额86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刘源鹏，男，200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源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42元，账户余额530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源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陆红伟，男，199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红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2.36元，账户余额200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马存贵，男，1954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32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存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9.53元，账户余额44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吴正南，男，1994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正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2036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7.25元，账户余额268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杨关龙，男，194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8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关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至2032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成年罪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9.83元，账户余额377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赵远熙，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远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45646.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远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3.53元，账户余额130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解双贵，男，197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双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解双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03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故意伤害共同犯罪的主犯，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组织犯罪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87元，账户余额83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陈圆杨，男，1998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2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圆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26元，账户余额427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圆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戴应纹，男，2001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3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应纹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11.31元，账户余额50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应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金祥，男，1998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0381刑更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祥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4.41元，账户余额192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王建，男，198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获利4745646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28元，账户余额500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王梦辉，男，2003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梦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21929.0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追缴犯罪所得21929.02元。期内月均消费160.22元，账户余额132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吴引皓，男，198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3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10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引皓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引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92元，账户余额254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引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张凯棚，男，2004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5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凯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18元，账户余额75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凯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张兴坤，男，1981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7.53元，账户余额163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张由能，男，1976年8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由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执行追缴违法所得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5.83元，账户余额104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由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谢文，男，199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1)云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34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94元，账户余额281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徐加有，男，199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加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徐加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2022)云03刑终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6.45元，账户余额272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加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向成兵，男，1988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1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成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6.70元，账户余额238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叶建平，男，199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云03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8.98元，账户余额107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严尔桢，男，1994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尔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尔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3.80元，账户余额271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尔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刘正华，男，196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1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85元，账户余额553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独知皮初，男，1974年5月2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独知皮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43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4.14元，账户余额246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独知皮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马胜军，男，1979 年 9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胜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胜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20元，账户余额102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胜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陈培兴，男，197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9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培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培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00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1.05元，账户余额50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培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陶有国，男，1982年4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云0323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有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71元，账户余额176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游国春，男，197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字第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国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5.32元，账户余额483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朱恩尧，男，198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恩尧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45646.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恩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02元，账户余额251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朱冲林，男，198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冲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84元，账户余额214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赵文权，男，1993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1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15元，账户余额103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张远新，男，1979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4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远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03刑终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9.40元，账户余额185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杨伟，男，1978年2月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5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47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21元，账户余额241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杨奎，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9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52元，账户余额285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翁明亮，男，200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4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明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5.54元，账户余额53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王明，男，1979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0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第6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1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2.85元,账户余额189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陶富刚，男，1998年1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富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9.14元，账户余额204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汤国全，男，1976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国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30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71.87元，账户余额67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史江林，男，1995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2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江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85元，账户余额162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石勒干，男，1988年6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9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勒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54元，账户余额62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勒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钱红刚，男，1997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9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红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6.29元，账户余额148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潘俊波，男，199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俊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0.82元，账户余额80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何军，男，1997年6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军犯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87元，账户余额576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韩初文，男，1974年12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初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初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11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至2035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49元，账户余额521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陈钱饶，男，1996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钱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24元，账户余额784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钱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陈坤红，男，1984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坤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30元，账户余额132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坤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蔡永平，男，198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永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蔡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3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1.01元，账户余额29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蔡超，男，199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42.63元，账户余额413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杨定，男，198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45元，账户余额119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邹宏煜，男，199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9日作出(2019)云0322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宏煜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74 元，
账户余额 246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宏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严学军，男，198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3日作出(2019)云刑03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学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33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3.41元，账户余额547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陈小葛，男，1978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3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0.95元，账户余额684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刘正恩，男，200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1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正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33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35元，账户余额152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展逢，男，2000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展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展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03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期内月均消费89.51元，账户余额38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展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狄昌洲，男，199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狄昌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狄昌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30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罚

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09.80 元，账户余额 758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狄昌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宁卫功，男，1969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3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2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卫功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1160.5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38元，账户余额91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卫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王传召，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传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30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32元，账户余额295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龙力侯，男，197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5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8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力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9593.2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29元，账户余额153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力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李顺平，男，1974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1)云0323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03元，账户余额115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王豪，男，2000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8日作出(2022)云03刑终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9.44元，账户余额1167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周志猛，男，199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云0324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4元，账户余额35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毛俊锋，男，1994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俊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一般成员；期内月均消费172.21元，账户余额272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罗从林，男，1970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从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3.45元，账户余额17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浦仕岳，男，199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仕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缴纳5000元，余款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66元，账户余额130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仕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钱道坤，男，199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道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道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2023)云06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98元，账户余额284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道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单体胜，男，198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寿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3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体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1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6.65元，账户余额257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单体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王春全，男，1987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4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春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29元，账户余额103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孙运星，男，1990年10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7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2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运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8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18元，账户余额51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运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毛义永，男，198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义永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黑罪犯；已履行生效判

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0.70 元，账户余额 420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段荣坤，男，196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2日作出(2021)云0324刑初4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荣坤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6001.1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3.95元，账户余额233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971 号

罪犯李铖，男，1999 年 1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6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70.7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91 元，账户余额 232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972 号

罪犯樊建伟，男，198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3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建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961.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61元，账户余额1108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四狱减字第 973 号

罪犯袁建华，男，1979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0323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建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4.88 元，账户余额 299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4年10月08日